福建省河长制工作简报

增刊第1期(总第13期)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2月5日

★块结合 精准施策──三明市五项攻坚治理生态环境初见成效

去年10月开始,三明市用2个多月时间集中开展了以治理工业污染、畜禽养殖污染、涉砂污染、城乡生活污染、小水电污染为重点的五项攻坚行动。截至12月底,该市110个小流域考

核断面中 I-III 类水质断面 107个、比例为 97.3%,比2016 年提高11.8个 百分点,并在全 省率先消除V 类和劣V类水体。



图为三明市召开生态环境治理联席会议

一、对标导治,开展集力攻坚。一是开展工业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。取缔"十小"企业,实施清洁化改造,督促各工业



图为泰宁县大龙乡养殖场拆除现场

猪场(栏)的改造和关闭退出工作。分别改造存栏 1000 头以上、250-999 头、250 头以下养猪场(户)61、162、439 家。三是开展涉砂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。取缔洗砂、吸砂行为,打击非法采砂、制砂,有序规范采砂、制砂,加强砂石市场监管。共取缔



图为沙县涉砂整治现场

施建设进度,健全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、处置、保障、监管体系。共建设污水管网 139.9 公里,建成乡镇转运系统 47 个,新建、改造三格化粪池 68781 户,建成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处理310 个。五是开展小水电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。共核定水电站下泄流量 1438 座、制定"一站一策"方案 1450 座、复核调查在线监控设施 27 座、安装视频监控 118 座。

二、以责明治,构建治理格局。一是党政同责。各县(市、区)党政主要领导对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负总责,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,强化攻坚举措,综合协调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。二是部门主责。市环保局、农业局、



图为市河长办召开攻坚行动推进会

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季、月、旬,分解到具体单位、具体责任人, 挂图作战,张榜公示,动态公告攻坚行动任务进展情况。三是社 会履责。推动五项攻坚行动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 进机关,"两代表一委员"建言献策,其他群团组织和企业开展 "职工齐护水"、"保护母亲河青春河小二"、"企业进村助河"、



图为"巾帼美丽家园行动"启动仪式

"巾帼美丽家园"等活动,集中各类群体社会责任,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支持攻坚行动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联动联治, 完善相关机制。一是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。 市河长办具体履行生

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综合协调职责,公开举报热线和投诉邮箱,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、投诉,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每旬召开一次联席会,分管副市长每半个月召开一次攻坚行动协调会,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二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。各主责部门主动牵头,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司法部门衔接,对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2017年12月,市检察院正式挂牌设立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驻市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



图为三明市检察联络室揭牌

已全部完成派驻检察联络室挂牌工作并实体运作,建立常态化联合办公机制。尤溪县联合公安、水利、国土、交通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,对非法采砂相关人员判刑,成为全市第一起非法采砂入刑案件。三是建立区域联动机制。强化河流跨区域联防联治,在



图为将乐泰宁联合打击工业污染

乐县余坊盈瑞造纸厂业主进行调查取证,随后约谈企业负责人, 同时督促余坊乡河长办和专管员重点巡查该河段;清流县灵地镇、 林畲乡分别与连城县北团镇、明溪县胡坊镇建立河流水污染联防 联控协议,共同应对和处理跨界突发事件及污染纠纷,切实解决 跨界流域水环境问题

四、跟踪问治,强化督查考评。一是纳入效能督查。严格实行"周督查、旬报告、月通报"制度,各牵头单位每10天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,由市河长办汇总进行通报。成立攻坚行动督查组,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效能办、市河长办对攻坚行动进行定期督查,对社会公众反映强烈,以及侵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,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追责。二是纳入绩效考评。把专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和抓环境保护

(本期由三明市河长办负责组稿)

闽简报 221 号

分送: 省总河长、省副总河长,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 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,水利部办公厅、建设与管理司, 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,长江水利委员会、珠江水利委员会、 太湖流域管理局,省河长办各成员单位,各市、县党委政府及 河长办。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2月5日印发

投稿邮箱: fjhzbtg@163.com

传 真: 0591-87721295